

净月区

临街门面装饰、户外牌匾设置服务指南

尊敬的市场主体：

为了让您在长春市放心创业、省心开店、安心经营，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携手对您用心支持、热心帮助、暖心服务。

如您有临街门面装饰或户外牌匾设置需要，请联系店面所在地街道城管执法中队，中队在记录您的详细地址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执法人员上门对您进行现场指导服务。

温馨提示：

一、现场指导服务可以避免因您设置不当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和符合设置安全管理规定。

二、请您提前准备：（一）营业执照。（二）临街门面装饰、户外牌匾彩色式样效果图。（三）设计图纸。图纸标记材质、规格尺寸。

三、现场指导服务：参照国家《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长春市户外广告与牌匾设置专项规划》相关规定。现场核对营业执照。

四、牌匾设施设置通则：

（一）牌匾设施应满足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景观控制要求，并与街道环境相协调、与所依附的建筑的风格、立面构成相协调。

（二）在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设置的牌匾设施，其形式、体量、色彩、字体、照明效果应当整体和谐。同一建筑立面上，相邻的牌匾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当一致。

（三）以下情况不得设置牌匾标识：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外国使馆、国际组织的建筑物顶部；80米以上的建筑物顶部；牌匾标识设置后严重影响市容景观、公共安全、以及妨碍交通和居民日常生活的。

（四）居民区与居住建筑相邻的牌匾设施不得用霓虹灯等动态照明方式，不得干扰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应当以间接照明为主。

（五）新建多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商业建筑，在单体设计时应预留牌匾位置。未预留牌匾位置的，每一建筑应确定统一牌匾线，上檐应在二楼窗台以下、下檐在二楼地面以上，达到“三齐”，即上檐齐、下檐齐、板面齐。

（六）大型餐饮、酒店、娱乐等商业建筑门面较大而且相对独立，在牌匾规格、尺寸、色调与建筑物风格相统一的前提下，可做适当的个性化设计，突出商家特色。

（七）牌匾设施应按照“一店一招”原则。

（八）严格禁止在建（构）筑物顶部设置楼顶字。

（九）提倡使用亚格力板灯箱、吸塑字体、LED字幕屏、LED点光源、3M布、MMT等优质材料，限制无灯光照明的单片喷绘牌

匾、喷绘灯箱和简单的霓虹灯圈边圈字等牌匾。

(十) 牌匾的牌面只限于工商局注册或核定的名称，不得附带电话、经营项目或其他商业广告。牌匾汉字要采用标准简化汉字。

(十一) 尊重经营单位注册标识和色调以及连锁经营单位的统一标识和样式，但规格应与毗邻牌匾统一。

五、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有需要，请提前预约。

六、属地及联系方式：

- 1、净月街道：84333511、84333505；
- 2、永兴街道：80600782、80600783；
- 3、彩织街道：85233378、85233360；
- 4、博硕街道：84535808、84535815；
- 5、德正街道：80522228、80522200；
- 6、德容街道：84737309、84737303；
- 7、福祉街道：81132771、81132769；
- 8、永顺街道：80603193；
- 9、德馨街道：80540105；
- 10、新立城镇：89913725；
- 11、新湖镇：84477048；
- 12、玉潭镇：84520744。

七、服务监督电话：

希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服务会为您带来便利！若您对

以上服务不满意，请拨打监督投诉电话：

城管局长服务电话：84532424；

市容科长服务电话：84532453；

街道纪检监察电话：

- | | |
|------------------|-------------------|
| 1、净月街道：84333501； | 2、永兴街道：80600775； |
| 3、彩织街道：85233565； | 4、博硕街道：84513740； |
| 5、德正街道：80522206； | 6、德容街道：84735909； |
| 7、福祉街道：81132763； | 8、永顺街道：80603195； |
| 9、德馨街道：80540105； | 10、新立城镇：89913715； |
| 11、新湖镇：84510029； | 12、玉潭镇：8452088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